

風月版記者

與你談情說

性

提起風月版，你或會想到那些性感女郎和露骨文字；或會想起自己曾經偷偷翻閱，生怕被人發現；抑或想起那煽情大膽的文字，不由得嗤之以鼻。不管你如何看待，不管社會、親朋好友、報社同事的異樣眼光，風月版記者坦言，遊走於黃賭毒之間，他們自覺看得多、聽得多，見識很多。你有你嘲諷，我自自有我談情說性。

記者·梁杏怡 秦健聰
編輯·黃維雅 攝影·魏子軒

工作好玩 樂在其中

現從事市場營銷的阿細（化名），零零至零四年在《東方日報》的「女豪情」版當了五年記者，其後轉職為《蘋果日報》風月版的自由撰稿人。阿細說，她喜歡寫作，但自己的會考成績不好，除了中文一科，其他都不及格。中五畢業後，經朋友介紹，她加入了風月版記者的行列。

「女豪情」以女性讀者為對象，內容包括情色文章、人物專訪、與性有關的心理測驗等等。阿細認為風月版比其他版「好玩好多」，酒色財氣、三教九流都有涉足。她曾訪問過性玩具大王藍兆文、江湖大哥和武打明星陳惠敏。

曾是電影《門徒》編劇，現從事廣告攝影的高新，九九至零三年在《東方日報》「男極圈」當過四年多記者。他原是一本成人雜誌的記者。談及入行經過，高新直言自己當時年輕，覺得嘗試一下也無妨，因而開始了與風月場所有關的工作。幾年後，他經朋友介紹轉職《東方日報》「男極圈」。他說：「因為之前做了成人雜誌，你要進大報紙做，就要做回風月版，沒有選擇。」

高新在《東方日報》工作期間，印象最深的一次，是訪問一位七十多歲、售賣壯陽藥的中醫師。這篇「高齡性超人」的報道一出，翌日公司的電話便響個不停。高新笑稱，當天公司的電話，幾乎九成都是詢問他如何聯絡這名中醫師。

風月內文 有真有假

風月版以介紹性工作者為主，包括評論性工作者的身材，甚至性行為的細節，也會介紹夜總會和酒吧。風月版的記者需聯絡各大色情場所以搜集資料，對方也很樂意讓記者為性工作者拍照，作為宣傳，可謂各取所需。

除了宣傳性的文章，高新也會寫一些寫實、揭秘類的報道，像夜總會營運、性工作者的內心世界等。高新指讀者認為黃色事業很神秘，因此他們對這些寫實報道會感興趣。

他曾寫過為了餬口、被迫淪為性工作者的人間悲劇；也曾揭露隱蔽的賣淫場所：「有一次我聽到消息，去了澳門的一間賣胸圍的店舖。這家店表面上很正常，但一上二樓，竟然是賣淫的地方。我事先把攝影機放在袋子裡，把周圍的環境偷拍下來。」縱然高新的編輯曾叫他不要寫太多歡場陰暗面，但讀者喜歡看這類報道，所以他也沒有受太多阻撓。

然而，並非所有文章都真有其事。版內有不少虛構創作，行內稱之為「吹水稿」。阿細坦言：「像一些心理測驗，起初會認真做資料搜集，到後來全都是創作而來。」遇到交不出稿的情況，阿細試過假扮讀者投稿，編了篇「第三者的獨白」敘述苦戀心境。後來竟有讀者主動致電，表示感同身受，希望跟受訪者做朋友。



高新離開男極圈後，曾自己創辦成人雜誌，但因銷情欠理想，只做了四期就停辦了。

標籤「鹹版記者」

親朋同事冷眼相待

因為夜店、酒吧的活動通常在晚上開始，因此阿細和高新需在深夜上班，由凌晨三點到翌日中午十二點。除了時間特殊外，其他待遇都與一般記者相同。但是，風月版記者卻常被冠以「鹹版記者」的稱號，頗受歧視。

高新和阿細如何面對這些目光？高新說，起初不知如何跟家人和女朋友交代：「女朋友知道後，表面上沒什麼，但我相信她心裡不喜歡。我沒有刻意跟家人說，直到有一次吃飯，姨丈問我：『你當記者，其實是做哪個版？』我想了想，也不怕跟他直說，就說風月版。他一聽，就不說話了。」他續說：「家人覺得你做記者，有值得欣賞的地方，但做鹹版記者，級數立刻跌到好低。」

除了親人，高新覺得最難受的，是朋友把他的身分，變成與別人茶餘飯後的話題：「曾經有人跟我說，如果有試鐘，要帶他去。在他們眼中，我的工作變得很娛樂性。」他表示自己並沒有試鐘：「性工作者是一個人，不是食物，不可以試味。」

高新感歎：「即使同一報社的其他組記者，也認為我們是『黑社會』、『雞蟲』（經常召妓的男人），是不正經的人。桌子和和其他組的同事並排，他們也要分開點，有個界限。」

這一點阿細深有同感。她說風月版的人，總給人古怪的印象。因為風月版記者經常接觸黃色行業，看起來似乎很享受的樣子，因而被斷定為「不正經」。阿細

Q&A

Q：坊間流傳，風月版記者會有「試鐘」機會，是否真有其事？

A：否。

蘋果副刊總編輯張毅成表示，記者若有親身試驗，等於收取利益，會被報社革職，更會被廉署檢控。開辦風月場所的多為有背景的人士，「收受利益，一輩子也離不開，沒有人夠膽做。」

Q：風月版「豪情夜生活」，曾有署名「肥龍」、「骨精強」和「馬交倫」的專欄作者，介紹各式夜總會及骨場，分享實戰經驗。「肥龍」、「骨精強」和「馬交倫」是否真有其人？

A：否。

「肥龍」「骨精強」「馬交倫」只是編輯和記者集體創作的角色，現實中並無此人。張毅成表示，創作特定人物撰寫專欄，才能吸引讀者。而專欄的內容則是創作，非試鐘所得。

說，職業無分貴賤，家人也不介意她的工作。所以被稱為「鹹版女記者」，她也不會理會。

身邊同事尚如此，頂著風月版的銜頭約訪問，更常遭嫌棄。阿細以往工作過的「女豪情」版曾有「性情中人」一欄，雖有性字，但與性無關，只是普通的人物訪問。她憶述，曾有藝人在接受訪問時，才發現是風月版，立刻轉身就走。阿細說，訪問需要靠誠意，多打電話，多向受訪者提供訪問資料。累積一些成功的訪問後，別人就會相信你。因為誠意，她曾成功訪問袁詠儀、佘詩曼等女星。

遊走黃賭毒 反變資本

風月版記者因常出入聲色場所，被外界鄙視，但這點反成為他們被招攬的主要原因。阿細和其他風月版的同事，都曾被其他雜誌的時事專題組挖角：「我們本來就生活在那個世界，看到的東西有時比專題組記者更多。」

但阿細說，當時習慣了風月版的工作，並沒有轉職。工作五年後，想轉換工作環境，才離開風月版。

同受賞識的，還包括高新。當時爾冬陞導演正為電影《門徒》搜集資料，高新被相識的陸劍明導演推薦（他與陸劍明導演只是私下相識，與他風月版的工作經歷無關），有機會參與電影《門徒》的編劇

工作。他說：「雖然風月版本身只是接觸黃色事業，但『黃、賭、毒』本身是分不開的。」高新覺得，他做風月版期間，看過不少黑暗面，像在酒吧看到別人吸毒都是常事。這些個人經歷，有利於這部有關販毒、臥底題材電影的劇本創作。

風月風光今不再

《蘋果日報》風月版曾有署名肥龍、骨精強和馬交倫的專欄作者，介紹性工作者、分享實戰經驗，坊間稱為「嫖妓指南」，引起社會關注。據二零零零年的媒體報道，當時港府有意規管報章風月版及色情漫畫，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進行檢討諮詢。同年，蘋果取消「嫖妓指南」。當時的總編輯葉一堅表示，此舉是為暫避政府措施。現任該報副刊總編輯張毅成指：「停刊十多天，銷售量已經跌了幾萬份，我們立刻重開此版。」

然而，社會對色情的要求也開始轉變。由之前的文字，愈趨圖像化。現時色情資訊泛濫，獲取色情資訊也不再單單依靠報紙，網絡更不乏各類色情資訊。除了外在因素，高新覺得，風月版的今非昔比，與版內內文也有關係。在他眼裡，現在的風月版只是流於照相、編故事的「吹水稿」，不會像之前有性工作者的心路歷程、歡場內幕等故事性報道，沒有看頭。

張毅成坦言，風月版現處於「自生自

滅」的狀況，但不會就此消失：「始終社會上還有一定的讀者群，風月版是小眾資訊，不會有太大消失的危機。」他續說，風月版的廣告收益，不能抵消該版的支出，風月版可謂入不敷支。但是，如果停刊會擔心影響報紙的銷售量，因此繼續保留風月版。

現時《蘋果日報》的風月版規模已大大縮減，由創版時的三、四名記者，到六、七年前縮減至僅有兩名編輯。專欄文章也全部外判，由特約撰稿人撰寫。



高新形容，風月版記者是「被遺棄的記者」，背著風月版的銜頭，很多人都敬而遠之。

風月版風波

· 市民不滿

一九九九年民主黨婦女委員會調查，逾九成市民認為報章風月版的圖片及文章扭曲女性形象；另有九成半受訪者認為風月版內容會對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。當中《東方日報》及《天天日報》被列為最色情報章，《太陽報》及《蘋果日報》則分列第三、四位。

· 內容不雅

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《蘋果日報》一專欄詳細描述口交情節，未加警告字句，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罰款四萬元。

· 圖片不雅

《蘋果日報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、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、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三篇報道圖片涉及淫褻及不雅成分，共罰款一萬二千元。

梁偉賢表示，法例沒有寫明「嫖妓指南」不合法，風月版的內容也可以辯稱只提供資訊，資訊本身沒有觸犯法例。

風月版監察存漏洞？

1. 監管人手不足

影視處轄下的本地報刊註冊組，負責監察在市面流通的物品，如報紙、雜誌等，把懷疑違例物品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，有需要時會轉介警方調查，以便採取檢控行動。但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梁偉賢表示，由於影視處人手不足，不能處理所有案件，所以報紙多數有人投訴後才理會。

2. 法例定義模糊

梁偉賢認為，現時法例模糊，第二類和第三類（第一類——非淫褻亦非不雅；第二類——不雅；第三類——淫褻。如屬第二類物品，審裁處可附加條件，規限發布範圍。如果被評定為第三類物品，一律不得發布。）分級不清楚，難以評定。

另外，淫審處審裁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，市民也可以申請擔任。梁偉賢認為，因未必人人都有法律基礎，審裁員的評判尺度也因不同文化背景有所差異。